

健康體重管理士甄試辦法

民國 102 年 5 月 3 日擬定本草案

民國 102 年 5 月 4 日第一次修正本草案

民國 103 年 2 月 22 日通過本辦法

民國 104 年 10 月 18 日第十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目的

第一條 中華民國肥胖研究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為辦理本學會健康體重管理士甄試，特定健康體重管理士甄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目的為培養優秀之體重管理專業人員，使之資格化，期能提高體重管理治療團隊之素養，提升肥胖症醫療服務品質。

第二章 資格

第二條 凡申請本學會之健康體重管理士甄試者，須符合下列資格：

- 一、本學會會員，並定期繳納會費者。
- 二、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有興趣或從事體重管理業務者。
- 三、完成 16 個核心課程基本教育訓練學分。

第三章 甄試方式、甄試範圍、計分基準

第三條 資格審核通過後始得參加筆試。

第四條 體重健康管理士筆試成績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含）以上為及格。

第五條 甄試主任委員由理事長擔任。筆試命題委員由主任委員推薦。甄試範圍包括體重管理相關專業知識等核心課程。

第四章 實施甄試之程序及步驟

第六條 甄試每年至少辦理一次，報名及筆試日期、地點及相關事項，於筆試前2個月公告之。

第七條 報名方式一律以通訊/郵寄方式進行。

第八條 報名者應繳交下列證件：

- 一、報名表
- 二、繳費證明影本
- 三、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

第九條 健康體重管理士甄試結果，本學會以書面通知。經甄試合格者，得向本會申請發給健康體重管理士證書。

第十條 成績之複查，應於收到通知十日內，以書面述明理由向秘書處申請（以郵戳為憑），並以本人及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複查不得要求閱覽、影印或提供答案。

第五章 健康體重管理士證書有效期限及展延辦法

第十一條 健康體重管理士證書有效期限為6年，且6年內須維持會員資格，否則撤銷其健康體重管理士體重資格。會員可於期滿後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之期限為6年。

第十二條 申請健康體重管理士證書有效期限之展延，應於健康體重管理士證書之有效期限內，完成100個繼續教育學分。

第十三條 本學會將在證書期滿2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申請證書展延事宜。

第十四條 申請健康體重管理士證書有效期限之展延，應繳交下列證件：

- 一、申請表
- 二、學分證明
- 三、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
- 四、繳費證明影本

第十五條 健康體重管理士證書有效期限之展延結果，由本學會以書面通知。如需複查以本人及一次為限，並於收到書面通知起十日內，以書面申請複查之。

第十六條 本會所核發之健康體重管理士在有效期限內，如有違反任何超越醫療人員權責之醫療行為或因該行為而被本國法律判刑確立者，經甄審委員會認定議決後，自即日起撤銷其健康體重管理士資格。

第六章 附則

- 第十七條 健康體重管理士甄審或健康體重管理士證書有效期限之展延，得收取甄審費、證書費、複查費。各項費用額度由理監事聯席會議決定之。
- 第十八條 健康體重管理士甄試或健康體重管理士證書有效期限展延之相關試卷、資格證明文件、教育學分證明等資料，將保留 1 年。
- 第十九條 有關健康體重管理士甄試，本辦法未規定者，得由本會健康體重管理士甄審委員會研究討論並送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後施行。
-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增修時亦同。